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7 名，参加会议董事 7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追加公司对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由 12,750 万元追加至 20,000 万元人民币。追加后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被担保单位名称	担保额度	担保方式
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	20,000	连带责任保证
合计	20,000	

追加后，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10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并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追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2022-052）。

三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第二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2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